

#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校学字〔2017〕35号

##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为做好2016—2017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度安排

时间	内容	负责单位
9-10月	组织学习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初评。	各学院
9-10月	开展特等奖学金、等级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公示后上报各项初评结果。	各学院
10-11月	校本科生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获得者，公示、发文和表彰。	学工处、各学院

### 二、相关说明

1、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各项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学金金额取高值不兼得，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执行。

2、各等级奖学金未用完的指标可转入下一等级进行评比。

3、综合素质加减分均为2016—2017学年。

4、创新奖学金评比要求详见《南京医科大学创新奖学金评定办法》(修

订)》，提交材料要求详见附件，申报截止时间9月30日。

5、特等奖学金、荣誉称号等评定要求另行通知。

6、今年评定奖学金参照最新资助政策中的评定办法执行。

### 三、评比指标

学 院	获一等奖人 数 (4%)	获二等奖人 数 (8%)	获三等奖人 数 (12%)	获单项奖人 数 (15%)	学院参评人 数
基础医学院	71	142	214	267	1781
公共卫生学院	24	47	71	89	590
口腔医学院	17	34	50	63	419
第一临床医学院	58	116	174	217	1447
第四临床医学院	24	48	71	89	594
药学院	21	42	63	78	521
护理学院	38	76	113	142	945
医政学院	15	29	44	55	366
外国语学院	5	10	16	20	131
康复	12	23	35	44	292
合计	285	567	851	1064	7086

附件： 1、2016-2017 学年等级奖学金汇总表

2、创新奖学金提交材料要求

学生工作处

2017年9月15日

## 附件 2:

### 创新奖学金提交材料要求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创新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要求，现对上交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一、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成绩和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情况等），均以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的为准。

二、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中要求的各项内容，不应有漏项（可填“无”）；申请人需递交申请表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只需在书面版上填写相应内容、签字、盖章，电子版上相应内容由申请人自行录入，并对两者的一致性负责；如发现有不真实或不正确等情况，取消申请人的评选资格。

三、 申请表及个人所附材料，包括：

- 1、申请表；
- 2、证明材料清单；
- 3、成果证明（论文检索证明、论文首页、核心期刊/杂志封面和目录、录用函、专利证明或证书等）；
- 4、获奖证书。

全部申报材料用大信封装（封面注明学院、专业、姓名、学号），学院整理核对，提交汇总表后，在指定时间之内统一交至学生工作处。

提交材料的具体说明：

- 1、 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只计入确实已经被收录、可以检索到的论文（需提供被检索证明）；
- 2、 被 SCI/SSCI 检索的文章应注明其发表当年的期刊影响因子值（如：IF2017: 2.542）；
- 3、 被 SCI、EI 等同时收录时，只能记入其中一项（申请人自行选择），转载文章不能重复计算，严禁一稿多算；
- 4、 中文核心刊物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以上核心期刊如有变动，以文章发表时的版本以及其后的修订版本作为核查依据。所有已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都必须提供相应的杂志封面、目录和该文首页的复印件（申请人作者姓名下用红笔标注）；
- 5、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表中论文发表统计的数据和汇总表的发表论文清单保持一致；否则，申请人承担由此不一致所引起的后果（取消资格等）。
- 6、 所有获奖、专利等成果和成绩须有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专利必须有授权专利证书，处于公开期的专利需要提供专利网站检索证明，刚申请专利不计。

7、其它：论文类型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综述不记入；集体成果成员排序按论文或证书作者顺序排序，负责人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一份即可，勿重复提交。